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要求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采购需求中如有尺寸要求未作可偏离区间范围要求的，则在应标及供货时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即可。各类设备的技术、材质、服务要求如无特别规定，均为最低要求，接受且鼓励更优技术或材质设备或更有利于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进行正偏离应标。

7.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岑溪市财政局委托，对岑溪市市本级预算单位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确定定点供应商。

1、采购人：指岑溪市市本级预算单位。

2、采购限额及要求：同一预算单位年度内建设批复投资概算或预算在 60 万元以下(含)的工程施工项目，可实行定点采购。采购人按限额内工程定点采购的有关规定，在定点单位中选择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如采购人采购项目因特殊要求在中标供应商中无法满足要求，需从中标供应商以外采购的，报岑溪市财政局审批。

3、本次定点采购有效期为从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止。

二、各分类工程采购内容及要求

分 标 号	工程 施工 专业 类别 及数 量	采购内容及要求
A	市政 公用 工程 项目 1家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B	公路 工程 项目 5家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
C	水利 工程 项目 9家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
D	园林 绿化 工程	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项目 2家	
E	电力 工程 项目 4家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
F	地基 基础 工程 项目 2家	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实际项目发包时，如项目内容中涉及主体结构改变的工作，则由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的资质方可承接。

三、定点采购程序

采购单位按以下程序选择定点供应商。

- 1、采购人采购在限额内工程的，应在政府采购计划批复后实施采购。
- 2、采购人按不高于根据中标价格优惠率计算得出的价格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 3、采购人必须与定点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格式见第五章）。
- 4、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在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自行协商。
- 5、采购人或定点供应商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采购计划表、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上限控制价送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 6、定点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验收完毕的工程情况汇总表送到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7. 本项目适用于岑溪市政采云电子卖场“定点服务”模块，需要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政采云的注册及协议申请，方能在政采云上执行具体的定点业务。
8. 岑溪市财政局可以根据政府政策的限额标准变动适时调整本项目采购额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四、定点采购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不采用报价；

2、限额内工程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最终签订合同的包干价以 7%的优惠率为准，（达到财审金额的以财审价作为基数，不达财审金额的以预算数为基数）乘以（1-7%）

五、质量保证、安全及其他要求：

1、定点供应商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质量要求。

2、投标人须如实报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3、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六、监督管理

为加强对定点供应商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要根据《岑溪市市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监督定点供应商的服务，若定点供应商存在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采购单位可向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进行投诉，一经查实，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同时，采购单位也要注意保护定点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不得向定点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它不合理要求。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承担。

七、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由岑溪市财政局暂停或取消该供应商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2）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遭采购人投诉的；

（4）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5）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的；

（6）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7）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8）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9) 未能及时或不按指定地点施工的；

(10)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11)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招标人在履约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12)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八：其他

投标人若投多个分标的，投标文件不须按分标分别制作，资格审查材料可共用一套，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入人员、设备、业绩与方案等不可共用的部分按照分标进行分别制作即可。